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海事及水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

##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之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12 月 30 日第 209/E151/V/GPAL/2013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政府一直有關注內港各碼頭的運作情況，並透過定期和不定期的巡查監管工作，督促內港各碼頭在確保安全和儘量減輕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下運作。

內港 5A 碼頭的使用牽涉該碼頭的長期租賃批給合同，承租人依法享有使用權利。對於優化離島貨運碼頭設施及市內運輸渠道，以至相關產業的合併和搬遷，除需各方平衡條件和達成共識外，亦牽涉到城市規劃和整體交通佈局，現時尚有待確定落實。唯政府有關部門已通過監管措施，有效減低 5A 碼頭運作對周邊環境產生的影響。

根據現行第 54/94/M 號法令《規範若干環境噪音之預防及控制》，主要針對五類活動而引起騷擾噪音之情況進行管制，當中法令第八條針對工業、商業或服務性行業之運作訂定了噪音標準規範，如用作工業、商業或服務性行業單位之設立、運作及現存單位之擴展，經噪音測量後所發出噪音之 A 計權等效連續聲級值與在參考期間內之 95% 時間內 (L95) 超出之背景聲級值之差高於 10dB (A)，則不准進行；同時根據上述法令第九條之規定，現時由治安警察局、海關及獲法律賦予許可、發出准照或監察業務從事權限之實體，負責監察有關法令之遵守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海事及水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

內港碼頭的貨運活動屬於商業活動，亦受上述法令條文所規管，因此在收到有關貨運碼頭運作之噪音投訴後，環境保護局會派員到被投訴之貨運碼頭跟進和調查，並按調查情況向貨運碼頭負責人提供相應之改善建議，亦會按規定去函通知相關監管實體及建議安排噪音測量工作，以客觀評估有關場所之運作是否符合上述法令之規定，環保局並按職能提供環境範疇之技術意見，以保障居民健康和環境質素。

此外，海事及水務局亦制訂了《貨物處理的噪音控制指引》，對貨物的處理區域、吊機器材的操作方式等方面作出建議，對解決噪音問題提出要求。2011至2013年期間，共收到2名市民就內港5A碼頭運作時發出噪音作出投訴，海事局聯同環保局對現場進行了噪音檢測後，已即時要求有關碼頭作出改善措施，碼頭亦進行了改善工作，減低碼頭運作時的聲量。

未來，本局會繼續加強日常的巡查工作，以及協助相關部門對內港各碼頭運作時的聲量進行監測，並要求內港各碼頭遵守《貨物處理的噪音控制指引》，做好貨物處理的工作，儘量減低噪音，保障居民生活環境。

海事及水務局局長

黃穗文

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